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The logo for Atexco, featuring the word "Atexco"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五：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
议案六：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七：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
议案九：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7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8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2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 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 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5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6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的议案.....	28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的议案.....	29
议案十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 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0
附件一：《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2
附件二：《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2
附件三：《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7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1）。

十四、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为配合新冠疫情防控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会场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接受体温检测、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体温正常且身体无异常症状者方可参加现场会议，请予配合。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

其中：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小团先生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选举计票人及监票人；

5、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04	发行数量	√
10.05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06	限售期	√
10.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10.08	上市地点	√
10.0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10.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11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

	的说明) 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6、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讨论；
- 7、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对股东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8、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9、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10、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11、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2、签署会议文件；
- 13、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董事会编制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一《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二：

关于《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公司的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监事会就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回顾编制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二《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三：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四：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请见附件三《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602,003.1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37,091,430.99 元。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76,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8,400,000.00 元（含税）。该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六：**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现对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资予以确认，并拟定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 2021 年年度薪酬情况

基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基本原则以及公司董事与公司签订的雇佣或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2021 年，公司向董事实际发放的年度薪酬（税前）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领薪情况	2021 年度薪酬 （税前）总额
1	金小团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在公司领薪	98.60
2	郑靖	董事、副总经理	在公司领薪	80.85
3	胡晓列	董事、副总经理	在公司领薪	43.00
4	郑育兵	董事（已离任）	不在公司领薪	/
5	杨鹰彪	独立董事	公司发放津贴	6.50
6	沈勤	独立董事	公司发放津贴	6.50
7	陈智敏	独立董事	公司发放津贴	6.50

二、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标准

根据公司董事 2021 年实际年度薪酬，结合公司 2022 年经营发展情况，拟定现任董事年度薪酬（税前）标准与 2021 年一致，根据 2022 年经营业绩调整。

以上薪酬包含上述人员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兼任的其他职务的薪酬，且最终薪酬将以确定后的实际发放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确认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七：**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现对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资予以确认，并拟定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监事 2021 年年度薪酬情况

基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基本原则以及公司监事与公司签订的雇佣或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2021 年，公司向监事实际发放的年度薪酬（税前）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领薪情况	2021 年度薪酬 （税前）总额
1	葛晨文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在公司领薪	61.45
2	林虹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在公司领薪	86.00
3	赵洪琳	监事	在公司领薪	18.00

二、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标准

根据公司监事 2021 年实际年度薪酬，结合公司 2022 年经营发展情况，拟定现任监事年度薪酬（税前）标准与 2021 年一致，根据 2022 年经营业绩调整。

以上薪酬包含上述人员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兼任的其他职务的薪酬，且最终薪酬将以确定后的实际发放结果并经过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核确认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22,8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

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5、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

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年产 3,52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88,580.00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8,580.00	10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作出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

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 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54 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鉴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承诺通过加强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填补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同时，公司将做好募投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实现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规范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的的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公司将优化内部组织结构与工作流程，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经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成本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

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强对投资者的回报。

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的填补措施，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议案十七：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客观、审慎评估，制定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十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

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在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范

围内，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同时授权董事会对该等机构进行调整并决定该等机构的专业服务费用；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办理监管部门要求以及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核实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转授权有效期同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附件一：《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及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速，实现营业收入 94,310.60 万元，同比增长 31.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60.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38%；报告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利润减少 820.91 万元，影响净利润增长率 4.8%。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3.49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1%。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1,609.64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供货能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是报告期内实现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的重要基础。

公司始终坚持以工业数码喷印为核心，围绕“速度更快、成本更低、领域更多、市场更广”的发展目标，立足主业，并通过技术创新、兼并收购、战略合作等方式，加快数码喷印对于传统印刷的替代，稳健有序布局新产品、新技术、新领域、新模式，为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提供渐进式的可靠保障。2021 年，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深化“设备先行、耗材跟进”的经营模式，规模效应优势凸显

公司深耕数码喷印领域 30 年，从纺织信息化 CAD/CAM 软件起步，已发展成为集数码印花装备、墨水、工艺方案、技术服务与培训等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2021 年设备销量同比增长约 35%，其中公司具备全球先进技术水平 and 规模优势的数码直喷机销量更是增长显著。而随着公司设备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和

规模效应的凸显,公司墨水耗材的采购成本逐步降低,墨水销量同比增长约 89%,墨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进一步由 28%提高至 35%左右,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数码印花设备和耗材的综合市场竞争力,从而使得公司的产品进入良性互推发展轨道。报告期内,公司设备与耗材随着产量扩大采购与外协价格逐步降低,消化了原材料上涨带来的影响。

(二) 立足数码印花主业,为客户提供高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产品,进一步加强市场领先地位

2021 年,公司研发共计投入 5,562.70 万元,研发投入金额持续提升,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19.55%,公司技术创新的重点工作是持续强化数码印花设备及耗材业务的市场核心竞争力,最终以卓越的性能、质量、高竞争力和更高的客户附加值赢得优质市场份额,立足数码印花主业,为此公司采取了新产品开发、老产品升级、软硬件效率提升改造等多项措施。其中,在纺织数码印花领域加快研发针对中低端市场的“特种纸基的高速高精度数码印花装备”(即数码喷墨转移印花机)、中端市场的“超高速多通道扫描式喷墨印花设备”(即数码直喷印花机)及超高速 SinglePass 设备(即超高速工业喷印机)的升级机型。

1、特种纸基的高速高精度数码印花装备:采购并二次开发、优化具备核心竞争力的设备核心组件,用于研发制造高性价比的特种纸基数码印花装备,应用于纸基材料打印等中低端市场,主打高性价比,将成为转印纸打印主力机型,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2、超高速多通道扫描式喷墨印花设备:基于客户对设备关键性能方面的需求调研,研发超高速多通道扫描式喷墨印花设备,实现更高生产效率和更高精度效果的同时,提升产品综合性价比,满足纺织印花行业的中高端客户需求,进一步丰富公司直喷设备产品线,将成为未来直喷主力机型。

3、SinglePass 超高速工业喷印机升级:应用高频压电喷头和研发相应控制系统,提升设备喷印速度 30%以上;重点研发在线上浆的整合功能,在成本优势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均较传统工艺设备有较大幅度提升。本次 Single Pass 的升级将进一步满足传统印染企业的规模化生产需求,更好地实现对传统网印的绿色化替代。

4、墨水耗材及产品核心组件的自主能力提升:依靠技术协同和产能共享等

手段，积极加强与上游供应商的多层次合作。在墨水耗材方面，公司正全面提高原料合成、提纯等方面的技术积累与业务布局，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具备墨水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在其他喷印核心组件方面，公司也正持续不断地开展长期性基础研究。

5、数码印花 MES（制造执行系统）软件完善和升级：通过产学研合作，针对现有数码印花生产内容进行数字化、智能化的持续升级。

（三）积极探索数码喷印技术延伸应用，触及更多更大发展空间的新领域

基于数码喷印核心技术的可延展性，公司正在借助合资、合作、兼并收购等多种途径方式，实现数码喷印技术由纺织印花向纺织染色、书刊喷印、建材饰面喷印等多产业应用领域扩展。主要包括：

1、数码喷染设备：研发面向纺织染色，主要针对无水和少水面料的染色设备，解决传统染色工艺中高能耗、高污染的问题，实现低排放、高效率、高安全的数字化工艺。

2、书刊数码印刷设备：公司已向客户提供了书刊数码喷印设备的核心喷印单元，并逐步在整机设计与生产方面为客户赋能，公司将依靠超高速直喷方面领先的技术能力和规模优势，进一步取得更高的市场占有率。

3、装饰材料数码喷印设备：装饰行业传统的凹版印刷工艺已日渐无法适应小单化、图案多样化、环保趋于严格等变化，公司研发试验针对多种材料的装饰纹理、大理石纹理、木质纹理等多种图案的喷印设备，筹备样板房装饰工程的示范项目，积极寻求合适的合作伙伴进行行业深度推广应用。

4、打造数码喷印家纺用品的柔性快反供应链公司以强强联合形式合资设立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首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8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5%，合资公司设立在全国家纺产业最具规模集散地之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拟打造“数字化装备+智能化工厂+快反供应链”的运营模式，以数码印花和自动缝纫技术为支撑，借助人工智能设计、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的集成应用，最终打造基于互联网的纺织品大规模智能制造生态链，满足消费者“个性化、轻时尚、快反应”的终端需求，在纺织产业形成智能制造示范效应。

（四）优化海外市场销售渠道，促进海外市场开拓更好更快发展

2021 年，公司数码喷印设备与墨水的海外市场继续保持较快增长，2021 年公司实现海外收入 34,976.13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4,330.24 万元，公司数码喷印设备与墨水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全球领先的双面精准对位印花设备在欧洲顶级品牌客户实现了稳定生产。超高速工业机通过欧洲 CE 认证后，也首次进入全球纺织装备强国意大利的市场。

为进一步促进海外市场的更快发展，2021 年，公司就海外市场的经销商进行了重新梳理和布局，引进市场渠道资源更丰富、与公司产品销售策略更为匹配的海外经销机构；同时为应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司人员差旅受阻，无法提供安装和售后服务的不利局面，公司积极指导培训海外经销商完成设备安装服务和耗材配送工作，而海外客户的订货则仍由公司直接完成，有利于公司对海外市场资源和客户动向的持续把控。

（五）公司综合实力得到国际品牌认可，新业务合作稳步开展，规模进一步提升

2021 年，鉴于公司纺织数码喷印设备在质量、性能、运行稳定性、成本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日本東伸工業株式会社宣布全面代理公司数码喷印设备在日本市场的销售。日本東伸为全球知名的纺织网印/辊印印花机制设备造商，拥有近百年的发展历史，其宣布代理公司的设备，是对公司整体实力的认可。今后，公司将利用自身先进的综合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进一步确立在全球数码喷印市场的领先地位，通过各种灵活形式展开与全球数码喷印设备品牌和厂家的多层次合作，快速释放数码喷印设备制造产能，从而进一步发挥规模优势。

（六）加速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项目、“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积极推动“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项目的实施进度，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单体厂房的验收，正在开展地下管线和公用工程建设，相关生产设备也已进入安装调试阶段。待正式投产后，公司数码喷印设备的产能和品质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保证了公司管理半径的缩短，在数码喷印推广期可以发挥“风险可控、生产灵活”的优势，亦能够更好地满足市场对公司数码喷印设备快速增长的需求。项目建成后，公司同时将具备年产

5000 吨数码印花墨水的自主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墨水的市场核心竞争力。“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有序推进，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补充流动资金已基本完成。

（七）重点利用好相关环保政策，推动传统印染向数码印花转型

数码喷墨印花相比传统印花方式，其生产过程中的污水排放、单位产出的能耗大幅度下降，随着“美丽中国”行动的逐步深入以及中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推进，数码喷墨印花正得到越来越多的环保政策支持。2017 年 8 月，环保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中对含前处理、染色、印花、整理工序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纺织印染环节的环保整治力度不断加大；2021 年 4 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和浙江省经济与信息化厅联合发布了浙环函【2021】64 号《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鼓励传统印花企业向数码印花转型。公司在报告期内利用上述环保政策带来的历史机遇，重点宣传公司数码喷印设备的绿色环保优势，在纺织印染集中地区进行集中推广，有效促进了公司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

（八）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发内生活力持续凝聚

2021 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有效结合，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推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向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员工等激励对象共计授予不超过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0 万股。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根据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不断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召开，公司治理机构基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进一步明确职责，确保相关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培训，进一步提高其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

保障。

（二）本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10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通过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5 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8 日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 日	《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时间暨临时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并批准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9 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6 日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4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4 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9 日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通过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5 日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并批准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的议案》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通过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8 日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诸暨市宏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杭州赛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1 年度审计工作目标和审计计划》《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8 日	《战略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9 日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8 日	《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8 日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4 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1 年，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注重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五、2022 年经营及工作计划

1、深化“设备先行、耗材跟进”的经营模式

2022 年，公司将坚持“设备先行、耗材跟进”的经营模式，通过对“特种纸基的高速高精度数码印花装备”、“超高速多通道扫描式喷墨印花设备”、“SinglePass 超高速工业喷印机升级”等新产品的加速研发及市场导入，和对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的建设，向市场推出规模效应下具备强竞争力的喷印设备，匹配市场发展需求；同时，积极向上游墨水原料合成、提纯等技术领域和业务布局延伸，努力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具备墨水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进一步提升设备和耗材组合产品的性价比，降低下游客户综合使用成本，提升公司自主能力，提高数码印花在纺织行业的应用普及率和市场渗透率。

2、以数码喷印技术为支点，加快投入湖州数码喷印家纺用品柔性快反供应链的合作建设，尽早实现纺织产业链上下游重构的长期目标

2021 年，公司与战略合作方强强联合，在全国家纺产业最具规模的集散地湖州市长兴县，共同投资打造“数字化装备+智能化工厂+快反供应链”运营模式的落地蓝本。2022 年，公司将以数码喷印技术为支点，与人工智能设计、区块链技术、纺织品自动化缝纫等领域的领先企业进行深度沟通，探索技术结合的可行性方案，形成具有竞争力的高效智能制造生产线，为快反供应链的未来发展提供充足的技术储备，通过投资与技术赋能加强对于项目的合作建设，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同类战略项目在其他纺织产业集聚区的拓展与落地。

3、拓展数码喷印技术应用领域，关注新兴市场发展，推动各传统印刷应用领域数码化革命

2022 年，公司将重点发展书刊包装印刷和装饰建材饰面印刷的产业应用，与相关领域的国内外企业开展多层次合作，为其数字化发展提供高核心竞争力的装备与耗材。目前公司已向客户提供了书刊数码喷印设备的核心喷印单元，2022 年将逐步在整机设计与生产能力方面为客户赋能，公司亦将依托超高速直喷方面领先的技术能力和规模优势，进一步取得书刊印刷行业更高的市场占有率。除此之外，公司将围绕数码喷印的核心技术，择机进入符合战略方向的新兴市场，谋求新业务增长点。

特此报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附件二：《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或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战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1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

3、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审议内容和程序等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就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予以公告，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2021 年度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依法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运作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并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召开均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阶段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互利双赢的交易原则，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对外投资事项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8、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附件三：《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公司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21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我们审计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华数科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43,105,975.25	715,870,685.21	3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602,003.18	171,179,849.08	3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505,650.88	158,896,403.35	3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61,161.23	147,852,313.43	-24.68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1,337,775.34	743,126,738.38	99.34
总资产	1,827,023,632.34	1,026,291,241.41	78.0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9	3.00	16.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9	3.00	1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4	2.79	1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1	26.03	减少4.8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1	24.17	减少4.4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0	6.50	减少0.60个百分点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29,539,429.78	422,415,220.93	120.05	注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0,290.86	-	不适用	注2
应收票据	51,322,719.03	22,002,139.51	133.26	注3
应收账款	275,507,284.47	199,447,897.86	38.13	注4
应收款项融资	5,862,201.60	21,750,923.51	-73.05	注5
预付款项	43,145,998.65	10,715,229.69	302.66	注6

存货	205,317,195.02	145,384,176.33	41.22	注 7
其他流动资产	2,352,933.80	9,222,052.94	-74.49	注 8
长期股权投资	2,796,369.71	-	不适用	注 9
在建工程	132,204,289.52	45,284,887.45	191.94	注 10
使用权资产	502,778.87	-	不适用	注 11
长期待摊费用	175,249.07	948,133.41	-81.52	注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84,448.67	3,352,702.45	54.63	注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143,781.50	864,000.00	4,083.31	注 14

注 1：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 IPO 募集资金以及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所致。

注 2：主要系期末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增加所致。

注 3：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中小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较上期增加所致。

注 4：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增长所致。

注 5：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国有及股份制大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较上期减少所致。

注 6：主要系本期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预付货款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注 7：主要系本期公司订单增加生产规模扩大，备货库存增加所致。

注 8：主要系期末待抵扣税金减少所致。

注 9：主要系本期公司对联营单位投资增加所致。

注 10：主要系本期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注 11：主要系按照新租赁准则，将租赁资产列报于“使用权资产”所致。

注 12：主要系本期装修费用摊销所致。

注 13：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导致可抵扣暂性差异增加所致。

注 14：主要系期末预付土地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二）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付账款	28,584,912.14	64,615,304.88	-55.76	注 1
合同负债	71,155,263.81	39,129,139.64	81.85	注 2
应交税费	26,966,901.81	14,479,183.44	86.25	注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8,772.05	-	不适用	注 4
其他流动负债	39,667,677.13	18,835,154.53	110.60	注 5
长期借款	60,579,712.11	30,038,867.89	101.67	注 6
递延收益	6,216,223.76	2,532,857.89	145.42	注 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543.63	-	不适用	注 8
股本	76,000,000.00	57,000,000.00	33.33	注 9
资本公积	521,148,534.94	28,539,501.16	1726.06	注 9
未分配利润	838,086,086.93	611,484,083.75	37.06	注 10

注 1：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注 2：主要系本期公司订单增长，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注 3：主要系期末未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注 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注 5：主要系本期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对应计提的负债增加所致。

注 6：主要系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导致借款增加所致。

注 7：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拨款增加所致。

注 8：主要系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应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注 9：主要系本期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900 万股所致。

注 10：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 经营成果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943,105,975.25	715,870,685.21	31.74	注 1
营业成本	541,306,286.24	411,385,156.17	31.58	注 2
销售费用	47,375,970.99	32,820,560.26	44.35	注 3
管理费用	40,458,686.58	27,946,246.82	44.77	注 4
财务费用	6,734,852.11	7,955,990.53	-15.35	注 5

研发费用	55,627,022.43	46,528,538.50	19.55	注 6
------	---------------	---------------	-------	-----

注 1：营业收入报告期同比增长 31.74%，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当期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注 2：营业成本报告期同比增长 31.58%，主要系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

注 3：销售费用报告期同比增长 44.35%，主要系随着销量增加，公司本期人工费、差旅费以及技术服务费增加所致。

注 4：管理费用报告期同比增长 44.77%，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人工费用相应增加以及本期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注 5：财务费用报告期同比下降 15.35%，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长较多所致。

注 6：研发费用报告期同比增长 19.55%，主要系本期研发人员以及研发设备折旧增加导致研发投入增长所致。

（四）现金流量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61,161.23	147,852,313.43	-24.68	注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75,901.93	82,161,831.01	-358.61	注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885,302.24	24,441,963.03	2092.48	注 3

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同比下降 24.68%，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幅度超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所致。

注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大幅减少的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和购买理财产品支出的现金较上期大幅增长所致。

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大幅增加的主要系本期公司 IPO 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